



勞工健康保護詢問專線
(02)2728-7507
<http://www.bola.taipei.gov.tw>

Q.1 那些行業的勞工，雇主應為其辦理健康檢查？

Ans. 凡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雇主即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如非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宜比照辦理，以保障勞雇雙方之權利。

應辦理健康檢查的行業有：

- | | | |
|--------------|--------------|---------------------|
| 1. 農、林、漁、牧業。 |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3. 製造業。 |
| 4. 營造業。 | 5. 水電燃氣業。 | 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 7. 餐旅業。 | 8. 機械設備租賃業。 | 9. 環境衛生服務業。 |
| 10. 大眾傳播業。 | 11. 醫療保健服務業。 | 12. 修理服務業。 |
| 13. 洗染業。 | 14. 國防事業。 |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前項第15款之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特殊機械、設備指定適用本法。

Q.2 事業單位幫員工做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之體格、健康檢查時，應到哪些醫院做檢查？

Ans. 體格與健康檢查須至勞委會與衛生署共同指定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

Q.3 在職勞工健康檢查及新進勞工體格檢查之費用，應由何人負擔？

Ans. 在職勞工健康檢查費用應由雇主負擔，惟超出檢查項目之費用得由勞雇雙方協商；新進勞工體格檢查費用得由勞雇雙方約定。

Q.4 勞工是否一定要接受健康檢查？

Ans.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規定，勞工對於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12條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施行)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項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前二項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期限、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Q.5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係指為何？

Ans. 請參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條所定項目。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2條，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指下列項目：

1. 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2.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1) 1, 1, 1, 2, 2-四氯乙烷。
 - (2) 四氯化碳。
 - (3) 二硫化碳。
 - (4) 三氯乙烯。
 - (5) 四氯乙烯。
 - (6) 二甲基甲醯胺。
 - (7) 正己烷。
9.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1) 聯苯胺及其鹽類。
 - (2)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3)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4) β-胺及其鹽類。
 - (5)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6) α-胺及其鹽類。
 - (7)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8) 氯乙烯。
 - (9)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2, 6-二異氰酸甲苯。
 - (10) 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11)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12) 苯。
 - (13)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14) 鉻酸及其鹽類。
 - (15) 砷及其化合物。
 - (16) 銅及其化合物。
 - (17)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Q.6 離職勞工得否要求雇主提供自身之健康檢查資料？

Ans. 可以，且雇主不得拒絕，但資料已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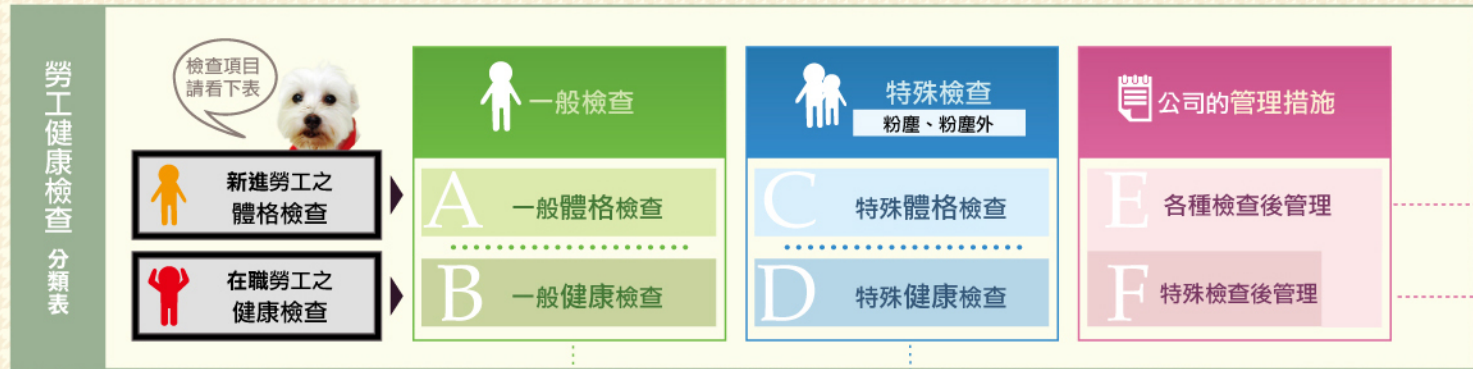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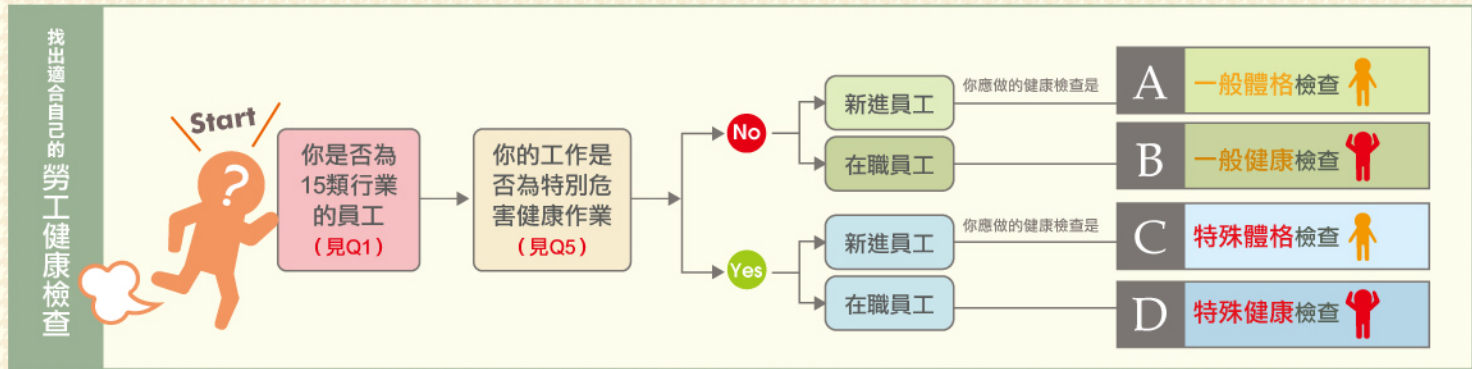
Q.7 雇主得否以勞工罹患AIDS為由解僱勞工？

Ans. 不行，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Q.8 雇主得否以勞工罹患惡性傳染病為由解僱勞工？

Ans. 勞工患有傳染病者，雇主仍應先准許其赴醫治療，並視其是否可醫療情形分別處理，如確不能醫療時，雇主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資遣費。





新進勞工之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勞工一般作業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參照本法第10條

- 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血壓測量。
-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其他必要之檢查。

在職勞工之一般健康檢查

在職勞工一般作業

(一)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與一般體格檢查同。 參照本法第11條

(二) 檢查期限：

- 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檢查1次。
- 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 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1次。

新進勞工之特殊體格檢查

新進勞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一) 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依本法附表三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參照本法第12條

(二) 粉塵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勞工係從事粉塵業者，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該特定項目特殊體格檢查 參照本法第13條

- 粉塵作業經歷之調查。
-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胸部臨床檢查。

在職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

在職勞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一) 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在職勞工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與特殊體格檢查同 參照本法第12條
- 檢查期限：每年
-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為必要時，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含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

(二) 粉塵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在職勞工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與特殊體格檢查同 參照本法第13條
- 檢查期限：每年（除健康管理劃分為管理一者：每2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雇主依前條之規定實施粉塵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該勞工經醫師認為第二型（參照本法附表四）以上者，雇主應使該勞工攜同其胸部X光照片前往指定之勞工塵肺檢查醫療機構，實施下列規定之健康追蹤檢查： 參照本法第14條

(1) 醫師認為必要之胸部X光攝影檢查。(2) 胸部臨床檢查。

(3) 肺結核檢查：

a. 喀痰檢查（包括抹片檢查及培養檢查） b. 肺結核變部位檢查。 c. 肺結核之活動性分類判定檢查。

(4) 肺功能檢查。

a. 用力肺活量測驗檢查。 b. 血壓檢查。 c. 其他經醫師認為必要之特殊肺功能檢查。

各種檢查後之管理措施

(一) 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參照本法第20條

- 參照醫師依附表六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檢查紀錄之處理，應考量勞工隱私權。

(二) 雇主對勞工之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或屬於管理二以上者，應於檢查分級後，於30日內依格式七之規定，報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參照本法第23條

(三) 各種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10年以上

（游離輻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30年）。 參照本法第10條至14條

員工申請檢查記錄 雇主不得拒絕喔

特殊檢查後之管理措施

(一) 粉塵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參照本法第15條
-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雇主對依前項規定列入第二級管理之勞工，得使其依醫師之意見於一定期間內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列入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實施診治。 參照本法第19條
-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本法格式八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參照本法第22條

(二) 粉塵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雇主對於粉塵作業勞工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實施粉塵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 參照本法第17條、附表五

- 健康管理之劃分為管理一者：每2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健康管理之劃分為管理二、三者，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健康管理之劃分為管理三者，應調換至非粉塵作業場所。
- 健康管理之劃分為管理四之勞工，應予療養。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一覽表

三軍總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中山醫院	臺北市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臺北市內湖區2段360號
仁康醫院	臺北市基隆路2段131-24號
仁濟醫院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43號
台大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臺北市康定路37號
台安醫院	臺北市八德路2段424號
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
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臺北市立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
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	臺北市昆明街100號
市立聯合醫院—林森院區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西園醫院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70號
宏恩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71巷1號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5號
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敦化北路199號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45號
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2號
健保局第二聯合門診中心	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健保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	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
國軍北投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新農路60號
國軍松山總醫院	臺北市健康路131號
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仁愛路4段280號
國泰醫院內湖分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360號
康寧醫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20巷26號
博仁綜合醫院	臺北市光復北路66號
景美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80號
郵政醫院	臺北市福州街14號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
萬華醫院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606巷6號
福全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48號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臺北市知行路225巷12號
臺北病理中心	臺北市重慶北路3段146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石牌路2段201號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吳興街252號
衛生署臺北醫院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40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完整資訊，請上
<http://intra.cia.gov.tw/webcia/insman.nsf>